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3. -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良 112 偵 2675 字第

11>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郭沛均告訴 支美慶 詐欺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675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支美慶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良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任 亭 決行